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建荣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东明与被告黄建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1500元及利息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借款本息之日止;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因向你方送达相关材料，无法送达。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925民初497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、证据料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: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，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11日9:00(遇节假日顺延)在周宁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，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26日)